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裕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045、1049、14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日12時許，在不詳處所，以將海洛因（無證據證明海洛因純質淨重達10公克以上）置於針筒（未扣案）內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於翌（4）日前往警局接受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
- (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24日21時許（起訴書誤載為「下午10時30分」員警盤查時，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如前），在屏東縣○○鄉○○路00號之三山國王廟前，以將海洛因摻甲基安非他命（無證據證明海洛因純質淨重達10公克以上、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一同置入針筒內注射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2時30分許，其因施用毒品昏睡在路旁，經員警到場盤查，當場扣得附表所示之海洛因毒品1包（毛重0.3

01 公克)、針筒1支，經警徵得其同意後，對其採尿送驗，檢
02 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3 應，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下稱枋寮分局）報請臺灣
05 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案係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
08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09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10 限制。

11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同條例第
13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4 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4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15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1月3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1
16 1月13日，爰予更正）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屏東地檢署
17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7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
1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9至
19 30頁）。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
20 內，再犯施用毒品犯行，依前開說明，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21 本院就其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予以實體審究，程序
22 上洵無不合，先予敘明。

23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4 不諱，就事實一、(一)部分，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25 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79號，警一卷
26 第12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
27 號：0000000U0179號，警一卷第11頁）等件在卷可參；就事
28 實一、(二)部分，復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
29 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55號，警三卷第23頁）、
30 枋寮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
31 編號：0000000U0155號，警二卷第19頁）、自願受搜索同意

01 書（見警二卷第13頁）、枋寮分局113年6月24日搜索扣押筆
0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毒品照片（見警二卷第14至16、
03 33頁）、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見警二卷第28頁）等件
04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經核均與卷內事證相
05 符，洵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次施用毒品犯行洵堪
06 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7 四、論罪科刑

08 (一)罪名：

09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10 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
12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3 (二)罪數與競合：

14 1.被告於事實欄一、(一)(二)分別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
15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持有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均無
16 證據認達純質淨重10公克、20公克以上）進而施用，其於
17 施用前分別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後施
18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2.又被告於事實欄一、(二)所載時間、地點，同時施用海洛因
20 及甲基安非他命，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21 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2 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23 3.被告上開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4 殊，應分論併罰。

25 (三)刑之加重：

26 1.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7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8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
29 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30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934號判
31 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而於109年6月19日縮短刑期假

01 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嗣於110年5月1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
02 經撤銷假釋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敘明並主張
03 被告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並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
04 註表、完整矯正簡表為據（見毒偵一卷第24至25頁），復
05 與法院前案紀錄表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28至29頁），且
06 被告對上開累犯事實記載等節，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
07 7頁），準此，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08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符合累犯之法定要件。

09 2.論告意旨另敘明被告上開前案事實，與本案犯行屬於相同
10 罪質及有關聯性等情，因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審酌
11 被告前案與本案均係施用毒品之罪，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
12 畢後，仍再次實施本案犯行，足徵其歷經刑事處罰，仍未
13 能意識毒品對自身健康與社會治安之危害，刑罰反應力確
14 屬薄弱。考量本件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
15 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之情，爰被告上揭2次施用毒品
16 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四)刑之減輕：

18 1.自首部分

19 查，被告於違犯事實欄(一)犯行後，經員警初步檢驗尿液結
20 果呈陽性反應後，始坦承有施用毒品犯行，有被告警詢筆
21 錄1份在卷可參（見警一卷第3至4頁）；違犯事實欄(二)犯
22 行後，手臂上插著針筒，且經警當場扣得附表所示針筒、
23 海洛因等物，有被告警詢筆錄、員警113年6月25日偵查報
24 告、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警二卷
25 第3至5、2、28頁），循此，承辦員警客觀上已由尿液初
26 驗結果、扣案物對被告施用毒品犯行具合理懷疑，屬已發
27 覺之犯罪，均無自首規定之適用。

28 2.查獲毒品來源部分

29 至被告固供稱本案113年6月24日之毒品來源為綽號「鬆
30 阿」之人，惟未提供真實姓名、聯絡方式等資料，員警無
31 從查獲等節，有枋寮分局113年11月8日枋警偵字第113900

01 5536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至5
02 9頁），自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
03 刑之適用。

04 (五)量刑：

05 爰審酌被告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未能戒斷惡習，明知施
06 用毒品對於自身危害程度非輕，仍屢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07 犯行，戒絕毒癮之意志力薄弱，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
08 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考量其施用毒品，本質上屬
09 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犯罪所生
10 損害非大、手段尚稱和平，又行為人再次犯罪，係因藥物所
11 生之高度成癮性及心理依賴，而施用毒品罪之犯罪行為人，
12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自應側重適當
13 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復衡酌被告自陳施用毒品係因
14 交友不慎之犯罪動機，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
15 事鋼鐵外包商，月收入新臺幣3萬餘元，現因開刀無業，經
16 濟來源仰賴家中提供，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與家人
17 同住，無須扶養之對象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
18 第228頁），及檢察官、被告對於量刑所表示之意見（見本
19 院卷第228至229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

21 (六)不予定執行刑之說明：

22 查被告所犯之罪雖各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考量被告於本院
23 審理時仍有另案尚待審理、裁判，考量其嗣後聲請裁定定應
24 執行刑，不致損及被告（受刑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10年
25 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為被告之利益，爰不
26 於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27 五、沒收

28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9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30 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施用剩
31 餘之毒品，經其坦認於卷（見本院卷第226至227頁）。且經

01 送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節，有欣生生物科技
02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30日成份鑑定報告1份在卷可佐（報
03 告編號：4814D036號，毒偵二卷第79頁）。可認屬被告本案
04 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無訛，自應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而盛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1
06 只，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實益與必要，
07 應視同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8 至鑑定用罄部分，業已滅失，爰毋庸另為沒收銷燬。

0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
10 罪所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27頁），爰依刑
11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13 文，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孟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王居珉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表：

29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	1包	①檢體說明：白色粉末0.35公克（含袋初秤重），淨重0.0714公克（精秤重），

(續上頁)

01

			驗餘淨重0.0604公克。 ②檢驗結果：檢出海洛因成分。 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2	注射針筒	1支	①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②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